

**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  
**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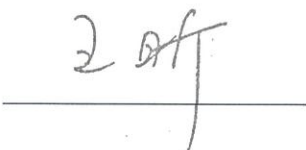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 
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

张响



王杰



王强

2022年4月26日